

舒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秘函〔2024〕47 号）要求，现将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年报编制。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从舒城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舒城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桃溪路与古城北路交叉口东 150 米 5 楼 501 室，联系电话：0564-8621215。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抓好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县“三农”决策和政务公开部署，紧密围绕局党组中心工作，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涉农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对惠农惠民资金使用情况 and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内容等进行公示公告，切实保障群众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是贯彻重大决策群众参与。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调研等多种方式，广泛征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借助意见征

集库及时发布决策的进展情况和最终结果，切实维护群众的参与权和表达权，显著提升了政务公开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是深化“两化”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农业生产关键环节，着重公开高产栽培技术、惠农补贴申请与发放流程、种子农药安全监管措施、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等一系列政策信息和工作动态，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为乡村振兴战略的稳步推进提供有力支撑。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遵循《条例》规定，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即刻响应，确保在法定时限内给予申请人详尽且准确的答复，同时做好线下办件的录入工作。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强化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与发布审查的工作机制建设，定期对失效的信息进行梳理清查，落实保密审查制度，从源头上防控因数据汇聚与公开可能引发的泄密风险，为政府信息管理筑牢坚实防线。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扎实做好政策文件库信息维护，对本单位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详尽的信息补充，确保群众能够全面、准确理解政策内容。二是县农业农村局划入原县乡村振兴局职责，加挂县乡村振兴局牌子，不再保留单设的县乡村振兴局，为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

接续，已及时做好相关栏目整合调整。三是提高群众热线服务水平，“12345”热线平台收件后迅速转办，问题解决后及时回访，对不满意的问题再次核查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如实反馈，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五）监督保障

常态化开展信息监测，重点关注政策解读、农情指导和资金使用等内容，加大信息公开督促检查力度，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核”监管机制，确保公开信息的精确性和严肃性。组织开展信息公开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具体的改进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全面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对工作表现出色的个人授予年度信息工作优秀的表彰。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2024 年我单位积极拓展政策解读形式，除文字解读和图解外，增加了视频解读和新闻发布会解读等多种形式，使政策解读更加生动形象、通俗易懂。此外，进一步明确了各栏目信息更新的责任人，对信息更新情况进行月检查，确保能及时发现并解决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

（二）本年度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单位存在部分栏目信息公开不够全面，有漏发、补发现象，影响了群众对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全面了解。为切实解决这一问题，下一步将建立健全内部协调沟通机制，加强机关股室和下属单位间的协作配合，结合农时农事，召开内部信息公开工作协调会，梳理和优化公开事项，确保信息全面公开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我单位立足实际,积极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思路与举措,聚焦农民生产核心需求,重点公开具有强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关键信息,涵盖农作物种植关键技术指导意见、病虫害实时动态情报以及应对极端气候的农作物应急预警预案等,全力确保广大农民群众能够在第一时间精准、高效地获取到这些关乎农业生产稳定与收成保障的权威信息,为农业稳产保供筑牢坚实基础,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